|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20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7 July 2017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5（d）

**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2018–2019年期间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临时秘书处在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之后期间的工作进展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公约》生效前的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附件一）第11段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供临时秘书处服务，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为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及其活动提供支持。在该决议第12段，全权代表会议请临时秘书处酌情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和协调，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从而充分利用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在该决议第13段，全权代表会议请执行主任在过渡时期采取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推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活动，以支持执行工作。
2. 临时秘书处应这些请求所开展活动的概要（UNEP(DTIE)/Hg/INC.7/21）已提交至2016年3月10日至15日在约旦死海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本报告概述了临时秘书处自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以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既涵盖其为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所要求的闭会期间工作，也涵盖其支持《水俣公约》的批准及尽早实施的工作。

 二、 支持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要求的闭会期间工作

 A.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1. 临时秘书处正在开展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组织进程。这一进程包括起草和发送邀请函，建立一个网上预先登记平台，制定缔约方将递交的全权证书的模式，审查观察员接纳请求，并处理与会议场地相关的后勤事宜。其他活动包括安排会议服务支持，为得到资助的与会者安排差旅，支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的活动，以及编写供缔约方大会在会议上审议的会议文件。
2. 后勤活动已经在环境署经济司化学品与健康处工作人员的支持下得到开展。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为相关文件提供了资料。化学品与健康处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都将为临时秘书处提供支持，以推动会议的运作。
3. 技术材料，特别是会议文件的编写工作由临时秘书处牵头开展。应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请求，文件编写过程中已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尤其是各国政府，包括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区域和次区域监测方案和伙伴关系、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区域代表、区域和国家机构、学术界、业界、民间团体、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及其他各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请秘书处就若干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的问题向各国政府和一系列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征求意见。已收到的材料可在水俣公约网站上查阅。一个专家组已针对关于汞废物以外的汞及汞产品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的指导意见草案提供了意见。关于无害环境临时储存的指导意见草案以及关于制定减少并在可行时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使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草案也已公开征集公众意见。此外，关于制定汞废物阈值的非正式进程已经在日本政府牵头下开展。
4.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若干文件无需实质性工作，因为这些文件仅提供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暂行通过或商定的内容。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临时秘书处应委员会要求对文件作出了修正，详情可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UNEP(DTIE)/Hg/INC.7/22/Rev.1）。
5. 执行秘书在关于他将如何履行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提案的报告（UNEP/MC/COP.1/14）以及秘书处工作方案和预算的介绍和结构（UNEP/MC/COP.1/21和Add.1）中考虑到了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经验和贡献。
6. 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为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指导意见文件提供了意见，特别是考虑到了闭会期间收到的评论意见。还向世卫组织征求了意见，尤其是针对关于国家行动计划制定工作中公共卫生方面的指导意见草案。临时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秘书处密切合作，以最终完成有关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以及给予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方面的文件。
7. 除了为会议文件的编写工作建言献策，每一个协助临时秘书处工作的组织，尤其是支持《公约》批准及尽早实施的组织，都被邀请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供其为支持《公约》所开展的活动的资料。因此，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将提供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下所开展活动的进展报告（UNEP/MC/COP.1/ INF/2），关于全环基金活动的报告（UNEP/MC/COP.1/INF/3），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所开展活动的报告（UNEP/MC/COP.1/INF/4）以及关于所有其他伙伴组织所开展活动的报告（UNEP/MC/COP.1/INF/5）。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会议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召开以来，委员会主席团已分别于2016年8月24日至25日在赞比亚利文斯顿、于2017年1月12日在中国海南省海口市以及于2017年7月3日至4日在曼谷举行三次会议。将在日内瓦主办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瑞士政府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上述会议。除其他外，这些会议的主要目标是总结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成果，确保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尤其包括其高级别部分）得到适当规划，审议有待解决的问题，讨论战略和政策事项，并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后勤计划。主席团会议的报告可在公约网站[[2]](#footnote-2)上查阅。这些会议还特别讨论了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展的合作，这两大秘书处提供了相关简报。

临时秘书处通过后勤筹备工作以及在会议之前和期间发布必要信息为这些会议的组织提供支持。

 C. 为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召开的区域会议

1. 为筹备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秘书处正在为非洲、亚太、中东欧和中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组织一系列区域磋商。若干政府呼吁举行这些磋商，以便各区域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准备，尤其是为了确保各区域的充分参与。这些会议在以下时间和地点举行：
	1. 亚太，2017年7月5日至7日，曼谷；
	2. 非洲，7月11日至13日，南非约翰内斯堡；
	3. 中东欧和中亚，2017年7月12日至13日，捷克布尔诺；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17年7月25日至28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2. 这些磋商的总体目标是向这些区域内的各缔约方和各国提供在会议之前互相磋商、审议会议文件、讨论议程上的实质性事项、确定区域优先重点和挑战并促进区域立场的准备等方面的机会，从而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成功举办铺平道路。这些会议还将为各区域提供机会，以审议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成员构成以及《公约》之下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区域磋商的内容将包括临时秘书处对第一次会议各份文件的介绍，继而各国政府将展开讨论，并可能就第一次会议待解决的问题确定立场。已经与来自各区域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合作，制定该区域磋商的暂定方案。
3. 临时秘书处正在组织这些区域磋商，与之合作的机构包括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在非洲区域、中东欧和中亚区域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亚太区域的亚洲办事处，此外临时秘书处还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展密切的合作与协调。上述会议由自愿捐款供资，其中瑞士政府和欧盟委员会为主要捐款方。

 三、 为批准及尽早实施《水俣公约》提供支持

1. 除了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及其活动提供支持并开展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临时秘书处还支持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活动，以推动《水俣公约》的批准及尽早实施。
2. 水俣公约工作会议的组织
3. 临时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相关的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合作，已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组织了工作会议。这些会议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筹备会议衔接举行。工作会议的举办情况如下：
	1. 亚洲及太平洋：2017年3月9日至10日，曼谷；
	2. 非洲：2017年3月17日，达喀尔；
	3. 中东欧：2017年3月24日，里加；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17年3月27日至31日，巴西圣保罗。
4. 这些工作会议的目标是提供一个简要介绍《公约》目标的机会，同时也向各国提供机会介绍各自为实施和批准所做的准备工作，并强调突出的挑战或成果。工作会议还提供了就将提交至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某些事项提出意见和评论的机会，特别是关于为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受污染场地的指导意见的制定工作。会议上还有机会讨论与各区域有关的具体技术问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世卫组织的秘书处都为这些水俣工作会议做出了贡献。
5. 关于区域工作会议的资料可查阅www.mercuryconvention.org/AwarenessRaising/Workshops/tabid/3800/Default.aspx。
6.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试点项目提供支持
7. 临时秘书处继续支持国家一级的试点项目，以推动旨在在若干国家促进《公约》的批准及实施的各项活动。在国家一级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为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所做的筹备工作。临时秘书处还与伙伴组织合作支持区域一级试点项目的实施，包括支持一个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某些国家测定育龄妇女头发含汞量的项目。临时秘书处还根据请求积极参加与水俣公约初步评估以及为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相关的扶持活动，其开展的工作包括审查由执行机构提供的法律评估和最终项目报告，以及为项目启动讲习班编制关于《公约》的专题介绍。
8. 其他外联和认识提高活动
9. 公约网站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供的平台上运作，加之秘书处在维护和进一步开发网站方面提供技术支持，推动了《公约》的外联活动。自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以来，临时秘书处已通过发布更新的辅助文件等方式，致力于改善公约网站的信息传播情况。除了外联和认识提高的资料外，该网站目前还提供委员会暂行通过的所有指导意见文件和相关表格，以促进其在执行工作中的使用。公约网站已有翻译版本，目前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最新内容。
10. 临时秘书处还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就在线培训平台MercuryLearn开展合作，并通过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举措，提供了一个关于《水俣公约》的在线介绍课程，载于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上。
11. 临时秘书处还编制了题为“成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概览”以及 “《水俣公约》下的关键控制措施”等一系列概况介绍，在公约网站上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发布。
12. 最后，临时秘书处还协助举办了多个网播研讨会，介绍《水俣公约》的各个方面，包括排放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四、 临时秘书处开展的其他活动

1. 临时秘书处还与化学品和健康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化管方针秘书处一道参与了若干进程，包括审查在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下提交的报告。
2. 临时秘书处的成员还为2017年4月24日至5月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提供了后勤和实质性支持。
3. 临时秘书处还参加了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以及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会议。临时秘书处还协助编制了供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讨论使用的文件，并随着文件的进一步发展继续进行审查和评论。秘书处还参加了一系列有关汞以及化学品和废物议程的会议，即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旨在加强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之间合作与协调的年度联合会议、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以及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召开的会议，尤其是关于《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的会议，另外还将参加2017年7月16日至2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罗得岛州普罗维登斯召开的第十三次汞全球污染物国际会议。

 五、 临时秘书处工作的供资情况

1. 比利时、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自愿提供了慷慨的财政支助，使临时秘书处得以开展上述活动。

 六、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到临时秘书处迄今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审议常设秘书处的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时，并注意到《公约》生效后可能需要开展的新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可能需要的更多资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1/1。 [↑](#footnote-ref-1)
2. http://mercuryconvention.org/Negotiations/INCBureau/tabid/3827/Default.aspx。 [↑](#footnote-ref-2)